

# 天宁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线探测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天宁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线探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测绘院（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测绘院（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天宁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管线探测项目

项目范围：天宁街道辖区内

预估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线长度 (m)	地形更新面积 (m <sup>2</sup> )
1	青果巷社区散居楼（楼上楼）	3000	12000
2	青果巷社区散居楼（荆溪村）	3000	10000
3	青果巷社区散居楼（赵家弄）	4000	6500
4	县北新村	13000	50000
5	丽景花园	25000	60000
6	兆丰花苑 5-12 幢、14-37 幢	38000	120000



7	大圩沟 34 号	3000	2000
8	牡丹公寓	3000	12000
9	兴隆巷	5000	7500
10	斜桥巷小区、电业宿舍 1、2 幢	16000	28000
11	兆丰花苑社区散居楼（高家弄 89-91 航运宿舍）	3000	3500
12	兆丰花苑社区散居楼（郑家场红砖楼）	3000	3500
13	兆丰花苑社区散居楼（曹家弄教工宿舍）	3000	3500
14	椿桂坊社区散居楼（物资 345 幢）	3000	6000
15	东印宿舍 1-10 幢、1-1 幢、1-2 幢	10000	17000
预计工作量		135000	341500

## 二、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查明小区内部指定现状道路标高、与市政道路连接处标高、建筑室内正负零标高、单元出入口标高、小区内景观铺装标高以及沿街商铺铺装标高。②测量范围内重要植被及必须保留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并在图中标明。包括大型植株位置等。③探测指定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地下现状管线的准确位置、管径及标高。④探测小区宅前宅后的各种管线（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通讯等）进出线准确位置、管径及标高。

##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30 天完成。

##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五、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根据“HZ-CJC2022-052”的招标结果，本项目中标总价格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圆整（¥1512960 元）

2、合同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一次投标单价（详见附件）\*折扣率（折扣率为 99.33%）

### 3、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清余款。

## 六、责任与义务

### 甲方义务：

- 1、甲方需指定现场负责人员，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出现的困难；
- 2、甲方要提前告知乙方相关指示；
-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 乙方义务：

- 1、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抽查工作，保证抽查的时间、人员、设备投入符合抽查进度和质量需要；
- 2、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本项目，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 3、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

## 七、双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项目启动资金。
-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工作条件，若乙方遭受第三方因素影响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工期顺延。
-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对于乙方已做工作量，甲方不予支付，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5、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 6、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测绘报告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管线状况有较大出入的话，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
6. 本项目依托智能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制作与管理（2014-K8-010），在数据处理与展示中，利用了相关软件成果，完成了成果相关管理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百分之四十在本项目中得到了转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44-2栋4F（一号大门往北一百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线长度(m)	单价(元/m)	小计(元)	地形更新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小计(元)
1	青果巷社区散居楼 (楼上楼)	3000	10.65	31950	12000	0.25	3000
2	青果巷社区散居楼 (荆溪村)	3000	10.65	31950	10000	0.25	2500
3	青果巷社区散居楼 (赵家弄)	4000	10.65	42600	6500	0.25	1625
4	县北新村	13000	10.65	138450	50000	0.25	12500
5	丽景花园	25000	10.65	266250	60000	0.25	15000
6	兆丰花苑 5-12 幢、 14-37 幢	38000	10.65	404700	120000	0.25	30000
7	大圩沟 34 号	3000	10.65	31950	2000	0.25	500
8	牡丹公寓	3000	10.65	31950	12000	0.25	3000
9	兴隆巷	5000	10.65	53250	7500	0.25	1875
10	斜桥巷小区、电业宿舍 1、2 幢	16000	10.65	170400	28000	0.25	7000
11	兆丰花苑社区散居楼 (高家弄 89-91 航运 宿舍)	3000	10.65	31950	3500	0.25	875
12	兆丰花苑社区散居楼 (郑家场红砖楼)	3000	10.65	31950	3500	0.25	875
13	兆丰花苑社区散居楼 (曹家弄教工宿舍)	3000	10.65	31950	3500	0.25	875
14	椿桂坊社区散居楼 (物资 345 幢)	3000	10.65	31950	6000	0.25	1500
15	东印宿舍 1-10 幢、1-1 幢、1-2 幢	10000	10.65	106500	17000	0.25	4250

5/5